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1997/L.41
17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 年实质性会议

1997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5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7(c)

各附属机关的报告、结论和建议： 社会发展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海地*、牙买加、墨西哥、秘鲁*、葡萄牙*、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72 条。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召开的
评价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
第一次区域性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¹第95(h)段,其中首脑会议建议,各区域委员会可协同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银行,每两年召开一次高政治级别会议,评价在落实首脑会议成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就各自的经验交换意见,并通过适当的措施,

1. 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1997年4月6日至9日于圣保罗召开了评价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第一次区域性会议,这是首次举行的这类会议,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高级别代表与会;

2. 赞赏称为“圣保罗共识”的会议最后文件,其中除其他外,各签署国作出了与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有关的承诺;

3. 请其他区域各自召开关于首脑会议的评价会议。

-- -- -- -- --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96.IV.8)。